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瑞迪租赁为迪森设备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暨迪森设备对外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5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瑞迪租赁为迪森设备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暨迪森设备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瑞迪租赁为迪森设备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暨迪森设备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设备”）对外担保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租赁”）为迪森设备提供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是融资租赁行业通行的厂商租赁模式，该合作模式的基本情况如下：

1、瑞迪租赁与迪森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厂商回购合同》，开启双方的合作。

2、迪森设备对有融资需求的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将通过信用调查的客户推荐给瑞迪租赁。

3、瑞迪租赁对迪森设备推荐的客户进行独立信用调查，并确认客户资质。

4、融资方式：主要采取直接租赁方式；基于客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部分项目采取售后回租方式，或者其他必要的融资租赁创新方式。

直接租赁方式下，瑞迪租赁根据客户（即“承租人”）对迪森设备产品的自主选择，向迪森设备支付购买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向瑞迪租赁支付租赁首付款、保证金（若有）、咨询服务费，并按期支付租

金，取得租赁物使用权；租赁期满，承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售后回租方式下，客户（即“承租人”）向迪森设备购置设备，将自有设备出售给瑞迪租赁，并租回使用；瑞迪租赁向承租人支付购买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承租人向瑞迪租赁支付保证金（若有）、咨询服务费，并按期支付租金，取得租赁物使用权；租期期满，承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二、担保方式及风险控制

1、项目风险承担人为客户（即“承租人”），由其对融资租赁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迪森设备为客户（即“承租人”）履行合同向瑞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设备回购担保。被担保人应信誉良好，经营合法合规，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不得为自然人，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项目情况，迪森设备要求客户（即“承租人”）提交质押保证金担保等反担保措施。

4、迪森设备和瑞迪租赁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将定期核查授信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履约情况，并充分考虑既有项目履约情况和市场风险变化状况，对授信标准和额度等情况进行及时的优化和调整，因此合作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三、其他说明

因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无法确定被担保人的资质信用情况及其相应的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实际业务过程中严格筛查合作对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